

普选特区行政长官的建议

E009

普选特区行政长官必先产生推荐委员会。其前身即是选委会。推委会有二个职能：一、推荐候选人；二、罢免特区行政长官。

特区行政长官产生办法

凡符合基本法规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住十名或以上推荐推荐者，即可报名参加角逐特区行政长官正式候选人。（每个推荐者只可推荐一人。）

①截止报名时，如果只有一人报名参加角逐，此人即为正式候选人；如果只有二人报名，此二人即为正式候选人；

②如果有三人以上报名，就在截止报名半个月内的某一个星期日召开全体推荐委员会，以一人一票不记名方式推荐特区行政长官候选人。其中两位得票最高的即为特区行政长官正式候选人；

③正式候选人选举的一个月后结束其期，推荐期结束半个月内的某一个星期日举行全民普选，选出香港特区行政长官。

罢免特区行政长官的办法

推荐委员会休会时其常委会即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局

- ①必须有立法局里至少十名议员连名才能提出罢免议案；
- ②必须由2/3立法局议员赞成，议案才能提交推荐委员会表决；
- ③提交罢免议案后半月内某一个星期日召开全体推荐委员会；
- ④必须有过半推荐（指出席人数）赞成，议案才能生效。